

潘德輿《養一齋詩話》杜甫詩論之研究

美和科技大學通識中心教授

楊錦富

一、研究動機

郭紹虞的《清詩話續編》是丁福保《清詩話》的延續。清人詩話約三四百種，不僅數量遠較前代繁富，評述的精當也超越前人。丁福保將眾多詩話編選為四十三種，搜羅宏富，取材亦精，便於研究者參考，向為學術界所津津樂道。郭紹虞先生是當代潛研中國古典文學理論的佼佼者，平生搜集清人詩話不遺餘力，如其〈編序〉所說：「朋輩中復有以孤本、抄本見貽者，故收藏較為完備。」用意也在於編選另一清人的詩話叢書，以繼續丁福保未竟的志業。而於編書的動機，則亦如序裏所說：「一九六五年，富壽蓀君見訪，話及此事，富君極力慫恿，遂有此選輯《清詩話續編》之舉。」由此知道，《清詩話續編》的構思已久醞釀，而富壽蓀的提議，當是順勢之發耳。

潘德輿的〈杜甫詩論〉載於郭紹虞主編的《清詩話續編》，是《養一齋詩話》後篇的總結。其《養一齋詩話》，計分二部：前一部份是論詩主題，名為《養一齋詩話》，總為十卷，每卷分則論述，計卷一，四十二則；卷二，四十六則；卷三，五十則；卷四，三十四則；卷五，二十六則；卷六，二十五則；卷七，二十六則；卷九，二十七則；卷十，二十八則。後一部份，標目為《李杜詩話》，計三卷：卷一，二十二則；卷二，十九則；卷三，九則¹。而卷一之目，大抵為評李白的詩作；卷二、三，是針就杜甫詩歌評述，份量雖不多，但綜合散列在《養一齋·李杜詩話》的論述，逐一分釐，仍可見出其中端倪。

至於觀詩何以先取李、杜？蓋以大家之作，渾然篤定，得其精要，其他詩作即有所理解，所謂「萬山峻嶺，崇其主峰」。主峰偉立，睥睨群山，嶽崑闖越，尤為特出。有如朱子所說：「作詩先看李、杜，如士人治本經，本既立，方可看蘇、黃，以次諸家」²。根本既立，其他之作，即為簡易，亦為當然。

李、杜詩作所以取杜而暫不取李，非有偏袒，蓋本論文撰寫，取小題大作之法，求以小焦點而得其精關，由小藩籬推拓為大範圍，由此延伸，如水的漣漪，逐次圈環，立論即較集中，亦較精謹，此為本文撰作的立意，亦撰作動機的所在。

二、作者小傳

¹郭紹虞《清詩話續編》下，《養一齋詩話目》，頁 2005

²潘德輿《養一齋·李杜詩話》卷一，頁 2168

《養一齋詩話》為清潘德輿所作。潘德輿其人其事，徐世昌《清儒學案》一四七卷之一有載，繆荃孫《續碑傳》七十九卷亦載，所述皆未多，今以嚴文郁《清儒列傳》³所輯，作潘氏小傳的簡述。

潘德輿，別名彥輔，又名四農，江蘇山陽人。生於乾隆五十年（乙巳，1785），卒於道光十九年（己亥，1839），享年五十五。

潘氏為道光八年（戊子，1828）舉人，道光十五年（乙未，1835）得知縣之名，分發安徽，未及上任，即卒。

其居京所，與往來者，盡一時俊彥，座主鐘昌館先生於家，謂人云：「四農（潘德輿）乃吾師事也。」先生為學，力求古人微言大義，以為挽救世運，莫切於文章，文章的根本在忠孝，其源則在經術；其用則在存剛直之氣，以起人心的痼疾，其義則在化頑起懦，以復於古。所作詩文，精深奧窔，一語創造，耐人百日尋思。嘉、道以來，學者半多從事於調和漢宋，先生為學亦主於漢宋儒者之理，分其所長，舍其所短，期明經義而切實用，然其立身教世，則清明醇粹，得力於宋學為多。

所作：《養一齋集》二十六卷，《劄記》九卷，詞三卷，詩話十卷；《李杜詩話》三卷；《念石子》一卷；《春秋綱領》一卷；《喪禮正俗》一卷；《九經人表》一卷；《黜邪家誠》一卷；《傳恭堂祭儀》二卷；《論語權疑》三卷；《示兒長語》一卷；《四書義試帖》五卷；《金壺浪墨》一卷。

整體說來，潘氏為言，以經術入手，義在匡世濟俗，文章的展露又在發揚經術，以期振人心，息邪說，化頑起懦而振聾啟聵。經術之外，先生亦未偏離詩文，所為詩語，皆奧窔深遠，迥非他人可比。而其詩話，又能直承前人且推原古聖賢立教的本義，對後世影響當不亞於經術之論。時賢徐寶善於《養一齋詩話》序即言：「詩教古矣，詩話盛於後世，大率騁其私見，不推原古昔聖賢立教之本義。其最下者。乃敢用私意以阿其平昔繫援徵逐之徒，而詩益不可聞。今潘子之書，以《三百篇》為根本，以孔門之言詩為準則，揚訖列代至勝國而止，近世門戶聲氣之習，祛而去之，可謂公矣。…凡詩之作，由人心生也。是故人心正而詩教昌，詩教昌而世運泰；浮囂怪僻纖淫之詩作，而人心世運且受其敝。今潘子之書，必求合於溫柔敦厚、興觀群怨之旨，是古今運會之所系，人人之心所迫欲言者」⁴。是《詩話》之作，當如徐序所言，承《三百篇》之旨，求合於溫柔敦厚、興觀群怨而後止。以其推論杜詩，亦莫非若是。即宋之學者亦崇如是之觀，有如蘇軾曾云：「太史公論詩：『《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以予觀之，是特變風、變雅耳，烏睹詩之正乎？先王之澤衰，然後變風作，發乎情，雖衰而未竭，是以猶止乎禮義，以為賢者無所止者而已矣。若夫發乎性，止乎忠孝，豈可同日而語哉！古今詩人眾矣，而子美獨為首者，豈非以其流落飢寒，而一飯未嘗忘君也與」⁵？以「一飯未嘗忘君」論杜子美的人格，正有得於詩教之義者。

³ 嚴文郁《清儒列傳》頁 284

⁴ 郭紹虞《清詩話續編》頁 2004

⁵ 同上，頁 2182

故由潘氏小傳，推得杜甫詩情詩義，乃知若杜氏、潘氏，其詩情詩義，非止於個人情思之所發，亦非止於感物之所動，其興寄之處，必為發乎情，止乎禮義，而得忠孝之旨，與純為藻飾取勝者，截然不同。

至於潘氏《李杜詩話》卷二、卷三，專就杜甫詩論，其卷二所敘，大抵引前人說法而有所述論，卷三則杜甫顛沛生涯與渾厚生命的綜輯；合而言之，即為（一）杜甫生命的悲感情調。（二）儒者氣象的凌越姿采。（三）恢宏雄奇的豪邁詩作。今者，謹先就《詩話》要義作一評析，再就杜甫詩作的懷抱與風格作一分述。

三、《養一齋·李杜詩話》評析之要義

《養一齋詩話》其實即古詩話的鑽研。其中〈李杜詩話〉所探討的，亦即古詩話的研討，名雖不同，歸趨則一。基本上，不出材料與內容的研析，惟材料與內容外，作者的創意和讀者的賞鑑是重要因素。蓋必有創意，才能創作；有創作，作者的心慧才能流傳。而作者心慧要流傳，無讀者的賞鑑，作品的價值也無從落實；須作者之創意深，作品的格調才高；讀者的鑑賞遠，也才見出作品的高明，才能由作品格調中，諳見作者的真性情與真智慧。同樣，讀者在既定的作品中，也能冥會作者之意，從而作深入且不息的鑽研。

因此，就研究方式言，對作者、作品的研析，應該不止於對作者認識與作品分析而已，更重要的，乃在作者背景的探討，創作意態的理解，與藝術美感的昇華，由此三者，進一步切入作者心靈的境界，則作者、作品的解析，與讀者欣賞角度的感受，當能融為一體。這在文學的研探中，是讀者對作者認知的態度，亦讀者能否上通古人的重要關鍵。

是以研究潘德輿《李杜詩話》的杜甫評論，應採如是觀，而期作者、作品、讀者的三者合一，所採之法，即在「照隅隙」，與「觀衢路」二者。前者著重材料的搜索、考辨，及作者生平的審察與分析；後者著重義蘊的探求、闡發，及脈絡的清理與貫通。⁶由材料的搜索、考辨、審察、分析，而知作者創作源流所自；由義蘊的探求、闡發、清理、貫通，而知詩文旨意之所在。總的說來，仍不出詩文的考證與賞鑑，以此三要作為研析，杜甫的詩作可理解，即《詩話》的涵義可謂思過半矣。

四、〈李杜詩話〉論杜甫的悲感情調

杜甫之作，雖雄渾凝鍊，博大精深，其生命卻如曲折的線縷，所以生命之悲感始終在顛沛中起落浮沉，在同時期的詩人中，杜甫的憂患意識較他人為深刻，所以詩歌的層次也較幽遠。讀他人詩作，只如水流喉頭，清淡而過；讀杜甫詩作，如甘冽泉湯，滋味淵醇。這是源自生命悲涼底層的感受，宜為悠遠！潘德輿引杜甫《年譜》云⁷：

⁶袁濟喜《古代文論的人文追尋》之《中國人民大學古典文學研究叢書》總序

⁷潘德輿《養一齋·李杜詩話》卷三，頁2203-2206，引仇兆鰲《杜甫年譜》所載，年則自

今詳據杜公《年譜》，並核其詩以為證。

廿四歲：

赴京兆貢舉，不第，詩所謂「忤下考功第」者也。其後遊齊、趙，在東都，至長安，既未通籍，困境可知。

杜工部《年譜》載：「開元二十三年，乙亥（西曆 735）。公（杜甫）自吳越歸，赴京兆貢舉，不第」。此即〈壯遊〉「歸帆拂天姥，中歲貢舊鄉。氣劘（音摩）屈賈壘，目短曹劉牆。忤下考功第，獨辭京兆堂」⁸所云。而其時杜甫年二十四，詩所謂「忤下考功第」者，即下第不取之意。據《新唐書》載：「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舉選不由館者，謂之鄉貢，皆懷牒自列於州縣，既自省，由戶部集閱，而關於考功員外郎試之。」又《唐摭言》載：「開元二十四年，廷議省郎位輕，不足以臨多士，乃詔禮部侍郎專之」。而「舊鄉」即今河南鞏縣。杜甫二十四歲時，由吳越回鞏縣，準備參與此年東都洛陽舉行的進士考試。然以自視甚高，以為文才可媲美屈原、賈誼，亦可俯視曹植、劉楨。結果卻未能考取，雖不以為意，然心境多少抑鬱。

三十六歲：

帝詔天下有一藝詣轂下，李林甫命尚書省試，皆下之，公應詔而退，詩所謂「蹭蹬無縱鱗」者也。

《年譜》載：「天寶六載，丁亥（西曆 747）。公應詔退下，留長安」。據仇注本年譜下引「元結〈論友〉文云：『天寶六載，詔天下有一藝，詣轂下。李林甫命尚書省試，皆下之。遂賀野無遺賢。時公與結，皆應詔而退⁹』」。此亦杜至長安第二年，其時玄宗詔令天下通一藝以上者，皆至京師就選，杜甫亦滿懷信心參與此回考試，然恰值李林甫頻頻製造冤案，蓋害怕參試者於對策中指其奸惡，於是施展陰謀詭計，使全體考生統統落選，為此杜甫既痛心且憤慨。

四十歲：

進《三大禮賦》，始命待制集賢（樓），又為宰相所忌。明年，召試文章，送隸有司，參列選序，其實無以自遣。詩所謂「才傑俱登用，愚蒙但隱淪」；「微生霑忌刻，萬事益酸辛。有儒愁餓死，早晚報平津」；「飢臥動即向一旬，敝衣何啻聯百結。君不見空牆日色晚，此老無聲淚垂血」者也。

二十四迄五十九歲之年，蓋以〈詩話〉所列為二十四歲後之作故也。

⁸ 此〈壯遊〉詩，或以為非杜甫壯年之作。仇兆鰲《杜詩詳註》卷十六，頁 1438，引時人語謂：「當是大曆元年秋作。詩云『殊方』，指夔州也。上章『昔者與高李，晚登單父台』，故拈昔遊為題。此章『往者十四五，出遊翰墨場』。當拈往遊為題。若作壯年之遊，何以首尾兼及老少事耶？壯字疑誤。」就全詩觀之，所疑合宜。

⁹ 仇兆鰲《杜詩詳註》輯《杜工部年譜》頁 13

《年譜》載：「天寶十載，辛卯（西曆 751）。公年四十，在長安，進《三大禮賦》。玄宗奇之，命待制集賢院。」又「天寶十一載，壬辰（西曆 752）。公在長安，召試文章，送隸有司，參列選序。」是年十一月，楊國忠為右丞相，鮮于仲通為京兆尹。杜甫有〈投簡咸華兩縣諸子〉一詩，謂：「赤縣官曹擁才傑，軟裘快馬當冰雪。長安苦寒誰獨悲，杜陵野老骨欲折。南山豆苗旱荒穢，青門瓜地新凍裂。鄉里兒童項領成，朝廷故舊禮數絕。自然棄擲與時異，況乃疏頑臨事拙。饑臥動即向一句，敝衣何啻聯百結。君不見空牆日色晚，此老無聲淚垂血」。仇兆鰲謂：「詩云長安苦寒，又云南山之豆，東門之瓜，皆長安京兆事。其云『故舊禮數絕』，又云『棄擲與時異』，當是天寶十年，召試後，送隸有司參選時作」¹⁰。又云：「此自述饑寒之狀」¹¹。即如《杜臆》所謂：「鄉里後輩，挾勢驕人，固不足責；乃故舊在朝，而禮數亦絕，尚何望乎」？頗為淒梗。

四十五歲：

自奉先往鄜州，自鄜奔行在（天子處），遂陷賊中，其痛苦不待敘。

《年譜》載：「肅宗至德元載，丙申（西曆 756）。¹²五月，自奉先往白水依舅氏崔少府。六月，又自白水往鄜州。聞肅宗即位，自鄜羸服奔行在，遂陷賊中」¹³。如依史實所載，則其時杜甫方與家人團聚，而安祿山起兵范陽，僅三十天，東都洛陽即陷叛軍之手。天寶十五年正月，安祿山稱帝於洛陽，國難當頭，杜甫告別家人，回長安任職。此年夏天，叛軍大舉西進，逼近潼關。奉先受到威脅，杜甫遂由長安回奉先，攜帶家眷向北逃至白水（今屬陝西），投靠在白水的縣尉舅舅。杜甫登高遠眺潼關，寫詩遙囑守將舒翰，喻其勿輕易迎敵。然因宰相楊國忠逼迫，舒翰不得已出戰，結果全軍潰敗，潼關陷落，關中隨即大亂，君臣百姓紛紛逃亡。杜甫攜其家人倉促北逃，在亂離的人群中險些喪命，在風雨中跋涉，苦不堪言，最後來到交通閉塞的鄜州（陝西富縣），將家屬安置在鄜州西北三十里的羌村，稍得安身，其間的奔走與驚恐，對他的生命的悲感影響極大。

八月初，在羌村得知肅宗即位的訊息，想到國家正是用人之時，便離開

¹⁰ 仇兆鰲《杜詩詳注》卷二，頁 107

¹¹ 同上，頁 108。而卷二十五，頁 2208 之〈秋述〉更表達杜甫的饑寒。文云：「秋，杜子臥病長安旅次，多雨生魚，青苔及榻，常時車馬之客，舊雨來，今雨不來。昔襄陽龐德公至老不入州府，而揚子雲草《玄》寂寞，多為後輩所棄，近似之矣。嗚呼！冠冕之窟，名利卒卒（同猝），雖朱門之塗泥，士不見其泥，矧抱疾窮巷之多泥乎？子魏子（未詳其人）獨蹣跚然來，汗漫其僕夫，夫又不假蓋，不見我病色，適與我神會。我，棄物也，四十無位，子不以官遇我，知我處順故也。子，挺生者也，無矜色，無邪氣，必見用，則風后、力牧是已。於文章，則子游、子夏是已，無邪氣故也，得正始故也。噫！所不至於道者，時或賦詩如曹劉、談話及衛霍，豈少年壯志未息俊邁之機乎？子魏子，今年以進士調選，名隸東天宮，告余將行，既縫裳，既聚糧，東人怵惕，筆札無數，謙謙君子，若不得已。知祿仕此始，吾黨惡乎無述而止」。依朱熹《年譜》注：「天寶十載，公年四十，此云四十無位，當作於其時」。所注貼切。

¹² 即天寶十五年，七月，唐肅宗即位靈武，改元。

¹³ 仇兆鰲《杜詩詳注》〈杜工部年譜〉頁 15

羌村，前往靈武投奔肅宗，不料途中被叛軍所俘，押解至淪陷的長安，由於官小身微，沒有引起敵人重視，使他得親眼目睹叛軍踐踏下的長安慘狀，而有〈哀王孫〉¹⁴、〈哀江頭〉、〈悲青阪〉、〈塞蘆子〉、〈春望〉、〈月夜〉之作，倍感憂傷。

四十六歲：

四月脫賊，謁上，拜左拾遺，此一生最得意處，然家室未卜存亡，詩所謂「比聞同罹禍，殺戮到雞狗。山中漏茅屋，誰復依戶牖」者也。旋即以疏救房琯，詔三司推問，賴張鎬救之，獲免。八月，放還省家，詩所謂「晚歲迫偷生，還家少歡趣」、「經年至茅屋」者也。即在諫省中，亦不甚露足，詩所謂「朝回日日典春衣」、「我貧無乘非無足」者也。明年六月，即出為華州司功，詩所謂「無才日衰老」、「削跡共艱虞」、「孤城此日腸堪斷」者也。

《年譜》載：「至德二載，丁酉（西曆 757）四月，脫賊，謁上鳳翔，拜左拾遺。疏救房琯，上怒詔三司推問。宰相張鎬救之，獲免。八月，墨制放還鄜州省家，十月，上還西京，公扈從」。¹⁵此事蹟已明，不再補述。若「疏救房琯」事，據唐史載，宰相房琯本為玄宗扈臣，曾於成都為玄宗出謀略，欲諸王分鎮天下以抗敵。御史大夫賀蘭進明將此事告知肅宗，使肅宗不滿房琯，進之敵視，乃借房琯門客董庭蘭受賄事，罷其相職。其時杜甫自思身為諫官，於此冤不能緘口，遂上書為房琯辯護，以陳辭過於激昂，觸怒肅宗，遭到審訊。幸新任宰相張鎬等營救，方免刑罰。肅宗無奈，只得讓杜甫復職。此年八月，杜甫欲回羌村省親，肅宗亦望杜甫離去，遂允所請。是〈羌村三首〉、〈北征〉之詩，作於此時，潘德輿所引，亦此二詩之作¹⁶。

四十七歲：

關輔饑，七月，棄官西去，度隴客秦州，詩所謂「車馬何蕭索，門前百草長」、「囊空恐羞澀，留得一錢看」者也。…十二月，入蜀至成都，寓居浣花溪寺，詩所謂「古寺僧牢落，空房客寓居」者也。明年，卜居浣花溪，詩所謂「卜宅從茲老，為農去國賒」、「百年粗糲腐儒餐」、「恆飢稚子色淒涼」

¹⁴ 即以〈哀王孫〉為例。詩云：「長安城頭頭白烏，夜飛延秋門上呼。又向人家啄大屋，屋底達官走避胡。金鞭折斷九馬死，骨肉不得同馳驅。腰下寶玦青珊瑚，可憐王孫泣路隅。問之不肯道姓名，但道困苦乞為奴。已經百日竄荆棘，身上無有完肌膚。高帝子孫盡隆準，龍種自與常人殊。豺狼在邑龍在野，王孫善保千金軀」。仇兆鰲《杜詩詳注》卷四，頁 310，按云：「明皇西狩，在天寶十五載六月十二日。肅宗即位，改元至德，在七月甲子。是月丁卯，祿山使人殺霍國長公主及王妃駙馬等。己巳，又殺王孫及郡縣主二十餘人。詩云：『已經百日竄荆棘』，蓋在九月間也。詩必此時所作」。可謂得之。

¹⁵ 仇兆鰲《杜詩詳注》〈杜工部年譜〉頁 15

¹⁶ 如〈羌村〉三首之二，「晚歲迫偷生，還家少歡趣。嬌兒不離膝。畏我復卻去。憶昔好追涼，故繞池邊樹。蕭蕭北風勁，撫事煎百慮。」又〈北征〉第四段載：「況我墮胡塵，及歸盡華髮。經年至茅屋，妻子衣百結。慟哭松聲迴，悲泉共幽咽。平生所嬌兒，顏色白勝雪。見耶背面啼，垢膩腳不襪。床前兩小女，補綴才過膝。海圖拆波濤，舊繡移曲折。…翻思在賊愁，甘受雜亂聒。新婦且慰意，生理焉得說」。

者也。又明年，公年五十，仍居成都，間往蜀州，仍歸成都，詩所謂「老被樊籠役，貧賤出入難」、「蜀酒禁愁得，無錢何處賒」、「布衾多年冷似鐵，嬌兒惡臥踏裏列」。…

五十一歲：

仍居成都，詩所謂「畏人成小築，褊性合幽棲」、「年荒酒價乏，日并園蔬課」者也。其秋至綿州，冬訖挈家至梓州，又至射洪，詩所謂「計拙無衣食，途窮仗友生」、「將老憂貧窶，筋力豈能及」者也。

《年譜》載：「乾元元年（二月改），戊戌（西曆 758）。任左拾遺，六月出為華州司功。冬晚，離官，間至東都」。又「乾元二年，己亥（西曆 759）。春，自東都回華州。關輔饑。七月，棄官西去，度隴，客秦州，卜西枝村置草堂，未成。十月，往同谷。寓同谷不盈月。十二月，入蜀，至成都」。又「上元元年（閏四月改元），庚子（西曆 760）。公在成都，卜居浣花溪」。又「上元二年（九月，去年號，止稱元年，以十一月為歲首，以斗所見辰為名。），辛丑（西曆 761）。公年五十，居成都草堂。間至蜀州之新津、青城」。又「寶應元年（建巳月，代宗即位，改元，復以正月為歲首，建巳月為四月。）公居成都，七月，送嚴武還朝，到綿州。未幾，西川兵馬使徐知道反，因入梓州，復歸成都，迎家至梓。十二月，往射洪南之通泉，皆梓屬邑」。由上之譜略，知乾元元年杜甫的去官，與房琯頗有關係。蓋以兩京收復後，肅宗即在宦官李輔國及皇后挑唆下，排擠玄宗舊臣，嚴武亦貶為巴州（四川巴中）刺史，杜甫因曾在鳳翔上疏救房琯，被視為同黨，亦被免除左拾遺官職，貶為華州（陝西華縣）司功參軍，主管地方文教事務，職務卑微，頗為鬱忿。

乾元元年六月，杜甫至華州上任，雖埋首案牘，然甚不勝任；冬末，擬由華州前往洛陽訪親，去城東舊居陸澤莊，希望見到亂離中分散的弟弟，卻未能如願，環顧舊廬，倍感蒼涼。

乾元二年二月，杜甫仍居洛陽，戰事由樂觀變悲觀。三月之時，杜甫由洛陽回華州，目擊唐政府為兵源不足路上抓丁慘事，乃有〈三吏〉、〈三別〉之作，寫下勞役的慘狀。七月，迫於生計，辭官遠去秦州（甘肅天水），華州距秦州為一千餘里，長途跋涉，家人均不堪其苦。十月，接獲秦州南面同谷縣（甘肅成縣）名為「佳主人」來信，謂可安排住宿，並解決生活問題，又攜眷遠走二百里之路，不料所謂的「佳主人」卻未給予生活援助，全家立陷饑寒交迫之中，杜甫以白頭亂髮的暮年之軀（時年五十一歲），於天寒地凍中，至山谷撿拾橡栗充飢，致手腳皸裂壞死；又曾扛著大鋤去白雪覆蓋的山野挖掘黃獨（山芋），也常空手而回，生活困苦，所發詩篇，聲聲嘆息，曲曲悲歌。潘德輿舉杜詩所謂「歲拾橡栗隨狙公（獼猴）」、「手腳凍皸皮肉死」，是頗辛酸的。

同年十二月末，杜甫全家一路疲憊輾轉至成都，得成都尹裴冕照料，暫時寄寓城西草堂寺。次年，即上元元年，在西郊浣花溪畔營建草堂。此時杜甫動盪心情稍為平復，於史蹟先主廟、武侯祠、司馬相如的琴台等，皆有詩作。然畢竟寄

人籬下，生活皆友人接濟，一旦資助失時，立陷困頓，「厚祿故人書斷絕，恆飢稚子色淒涼」，是為生活的寫照。

上元二年四月，梓州刺史段子璋反。五月，高適與新任成都尹崔光遠合擊段子璋，斬之。十二月，嚴武鎮蜀，得嚴氏照顧，此後半年，杜甫生活稍得改善，惜寶應元年，代宗召嚴武還朝委以重任，杜甫送嚴武至綿州，惆悵之情，溢於言表。¹⁷

同年，杜甫於綿州逗留之際，成都軍閥徐知道起兵謀反，杜甫回歸不得，浪跡於綿州，冬初之時，再由成都將家屬接至梓州，他鄉作客，心情沉悶，可想而知。

五十二歲：

在梓州，間往漢州，秋往閬州，冬復回梓州，是歲召補京兆功曹，不赴，詩所謂「世亂鬱鬱久為客，路難悠悠長傍人」、「窮途但有骨，使君寒贈袍」、「別家三月一書來，避地何時免愁苦」者也。

五十三歲：

歸成都草堂，嚴武表為節度參謀，檢校工部員外郎，賜緋魚袋。此晚年最適意處，然屈居洛下，實非其志，詩所謂「束縛酬知己，蹉跎效小忠」、「白頭趨幕府，深覺負平生」者也。

《年譜》載：「廣德元年（七月改元），癸卯（西曆 763）。公在梓州。春往漢州。秋，往閬州。冬晚，復回梓州。是歲，召補京兆功曹，不赴」。又「廣德二年，甲辰（西曆 764）。春，復自梓州往閬州。嚴武再鎮蜀。春晚，遂歸成都草堂。六月，武表為節度參謀、檢校工部員外郎，賜緋魚袋」。由《年譜》所載，與史事參照，知代宗廣德元年正月，安史亂平，杜甫聞此消息，驚喜萬狀，〈聞官軍收河南河北〉之作，寫出雀躍心情。彼時雖思回歸故鄉洛陽，卻因財力短絀，無法歸鄉，是以浪跡梓州與閬州，而其時又遇吐蕃為患，唐師連連失利，在憂患中，所作〈對雨〉、〈王命〉、〈征夫〉¹⁸記載巴蜀百姓的慘痛歲月。

廣德二年正月到十月間，嚴武舉兵西征，力克吐蕃，杜甫為其幕僚，多所諫言，然因與青年幕僚意見多所不合，受到嘲笑與排斥，所謂「白頭趨幕府，深覺負平生」，指的這時心境，因此，得嚴武許可，辭去參謀職務，於永泰元年，復回草堂從事農耕。

五十四歲：

¹⁷ 參考河北人民出版社，韓成武、張志忠《杜甫詩全譯》〈前言〉頁 9-11。

¹⁸ 如廣德元年所作〈王閬州筵奉酬十一舅惜別之作〉云：「萬壑樹聲滿，千崖秋氣高。浮舟出郡郭，別酒寄江濤。良會不復久，此生何太勞！窮愁但有骨，群盜尚如毛。吾舅惜分手，使君寒贈袍。沙頭暮黃鶴樓，失侶亦哀號」。極其難過。又如〈征夫〉之作，「十室幾人在？千山空自多。路衢唯見哭，城市不聞歌。漂梗無安地，銜枚有荷戈。官軍未通蜀，吾道竟如何？」寫吐蕃之攻打松州，百姓的塗炭，不勝歎噓。

辭幕府，歸草堂。嚴武卒，遂離蜀南下，自戎州至渝州，六月至忠州，秋至雲安，居之，詩所謂「往時文采動人主，此日飢寒趨路旁」，「空看過客淚，莫覓主人恩」者也。

五十五歲：

自雲安至夔州，詩所謂「杖藜嘆世者誰予，泣血迸空回白頭」，「沉綿疲井白，倚薄似樵漁」者也。

《年譜》載：「永泰元年（正月改元），乙巳（西曆 765）正月，辭幕府歸草堂。四月，嚴武卒。五月，遂離蜀南下，自戎州至渝州。六月，至忠州。秋，至雲安，居之」。又「大曆元年（十一月改），丙午（西曆 766）春，自雲安至夔州，居之。秋，寓西閣」。¹⁹嚴武（年僅四十）的驟然而逝²⁰，使杜甫頓失依靠，只有告別草堂，買舟出峽。先沿岷江南下，經嘉州（四川樂山）、戎州（四川宜賓）入長江，東行經渝州（四川重慶）、忠州（四川忠縣），至雲安（四川雲陽）時，因病不能前行，而其時已近中秋，秋愁益深。至於此二年中，杜甫詩作，有如泉湧，於夔州生涯，詩篇多達四百餘首，約佔全詩作的三分之一，詩體如寫日常生活的養鴨、種菜、栽果、植稻之作；如寫當地風土民情及古跡的白鹽山、赤甲山、灩澦堆、八陣圖、白帝城之作；如寫憶舊詩篇的思君、懷友、憶往之作，皆滿是悲情。是潘德輿所舉「此日飢寒趨路旁」、「泣血迸空回白頭」之語，亦皆杜甫深沉之感²¹。

五十六歲：

遷瀘西，又遷東屯，復遷瀘西，詩所謂「亂後居難定，窮荒益自卑」，「囊虛把釵釧，米盡折花鈿」，「無錢從滯客，有鏡巧催顏」者也。

五十七歲：

出峽至江陵，秋移居公安，冬晚之岳州，詩所謂「暮年飄泊恨，今夕亂離啼」，「倚著如秦贅，過逢類楚狂」，「饑藉家家米，愁徵處處杯」者也。

《年譜》載：「大曆二年，丁未（西曆 767）。公在夔州。春，遷居赤甲。三月，遷瀘西。秋，遷東屯。未幾，復自東屯歸瀘西」。又「大曆三年，戊申（西曆 768）。正月，去夔出峽。三月，至江陵。秋，移居公安。冬晚，之岳州。」

¹⁹ 仇兆鰲《杜詩詳注》〈杜工部年譜〉頁 17-18

²⁰ 杜甫有〈哭嚴僕射（嚴武於永泰元年死於成都，追贈尚書左僕射）歸梓〉「素幔隨流水，歸舟返舊京。老親如宿昔，部曲異平生。風送蛟龍匣，天長驃騎營。一哀三峽暮，遺後見君情。」又〈承聞故房相公靈梓自閬州啓葬歸葬東都，有作二首〉，其一「遠聞房太尉（房琯死後追贈太尉），歸葬陸渾山。一德興王后，孤魂久客間。孔明多故事，安石竟崇班。他日嘉陵淚，仍沾楚水還」。其二「丹旄飛飛日，初傳發閬州。風塵終不解，江漢忽同流。劍動親身匣，書歸故國樓。盡哀知有處，爲客恐長休。」字句之間，悱惻感人。

²¹ 如大曆元年〈返照〉「楚王宮北正黃昏，白帝城西過雨痕。返照入江翻石壁，歸雲擁樹失山村。衰年病肺惟高枕，絕塞愁時早閉門。不可久留豺虎亂，南方實有未招魂。」結語云云，尤足悽神側魄。

蓋以杜甫遷徙之際，仍有所感，惟大曆二年所寫，仍以田家農事居多，生活困厄則寓其中，窮荒自卑，無錢買米，雖為詩人寫照，然其時杜甫心情間亦舒適，只是時間稍短耳。如〈秋清〉之「高秋蘇肺氣，白髮自能梳。藥餌憎加減，門庭悶灑除。杖藜還客拜。愛竹遣兒書。十月江平穩，輕舟進所如」。如注所云：「當是大曆二年謀出峽時作。故有末二句。秋清，與清秋不同。清秋者，秋氣肅清也；秋清者，謂身逢秋候，得以清爽也。」²²惜此類詩句，所寫未多。

大曆三年正月，杜甫接其弟杜觀的信，信自江陵（湖北）寄出，謂已於當陽縣（湖北）找得住所，催促杜甫出峽。正月中旬，杜甫攜家眷離夔州，乘船東下，三月初抵江陵。在江陵滯留數月，有感於人情淡薄，故攜眷繼續東下，途經公安（湖北），仍居留數月，冬末抵岳陽，沿途所見冬景蕭條，民生凋敝，「饑藉家家米，愁徵處處杯」，即此時描繪的景象。²³

五十八歲：

自岳州至潭州，未幾入衡州，夏復還潭州，詩所謂「窮困挫曩懷，常如中風走。羸骸將何適，履險顏益厚」，「艱危作遠客，干請傷直性」，「年年非故物，處處是窮途」者也。

五十九歲：

春在潭州，夏再入衡州，欲如郴州，因至耒陽。詩所謂「隱忍枳棘刺，遷延胝趼（音蘭）瘡。蕭條向水陸，汨沒隨漁商」，「疏布纏枯骨，奔走苦不暖。妻孥復隨我，回首共悲歎」者也。而其秋竟以寓卒矣²⁴。

《年譜》載：「大曆四年，己酉（西曆 769）正月。自岳州之潭州。未幾，入衡州。夏，畏熱，復回潭州」。又「大曆五年，庚戌（西曆 770），公年五十九。春，在潭州。夏，避臧玠亂入衡州。欲如郴州依舅氏崔偉，因至耒陽，泊方田驛。秋，舟下荆楚，竟以寓卒。旅殯岳陽」。至於杜甫的驟逝，清之錢謙益和朱鶴齡的《杜甫年譜》都據《新唐書》載，謂杜甫是喝酒吃牛肉，大醉，一夕而卒，是死於夏之耒陽，非死於秋之衡岳之間，仇兆鰲則引唐之元稹〈墓志銘〉及呂大防《年譜》謂杜甫的辭世，當在「衡岳之間，秋冬之交」。則杜甫之逝，或成公案。然宋人之見，較清人必為可信。此仇氏結論云：「夫不信親著之詩章，而信後人之記載；不信子孫之行述，而信史氏之傳聞，其亦昧於權衡審擇矣。」²⁵又言：「宋

²² 《杜詩詳注》卷十九，頁 1724

²³ 如大曆三年次岳州所作〈歲晏行〉「歲云暮矣多北風，瀟湘洞庭白雪中。漁父天寒網罟凍。莫徭射雁鳴桑弓。去年米貴闕軍實，今年米賤太傷農。高馬達官厭酒肉，此輩杼柚茅茨空。楚人重魚不重鳥，汝休枉殺南飛鴻。沉聞處處鬻男女，割慈忍愛還租庸。往日用錢捉私鑄，今許鉛鐵和青銅。刻泥為之最易得，好惡不合長相蒙。萬國城頭吹畫角，此曲哀怨何時終。」傷窮民之漁獵者，即其時景象的描繪。

²⁴ 潘德輿《養一齋·李杜詩話》卷三，頁 2206

²⁵ 仇兆鰲《杜工部年譜》頁十九，按云：「五年（大曆）冬，有《送李衡》詩云：『與子避地西康州，洞庭相逢十二秋』。西康州即同谷縣，公以乾元二年（西曆 759）冬寓同谷，至大曆五年（西曆 770）之秋為十二秋。又有〈風疾舟中〉詩云：『十暑岷山葛，三霜楚戶砧』。公以大曆三年春適湖南，至大曆五年之秋為三霜。以二詩證之，安得云是年之夏卒於耒陽乎？」又云：

人作少陵年譜，其傳世者，有呂大防、蔡興宗、魯岳、趙子櫟、黃鶴數家。明初則有單復之譜，近日則有錢謙益、朱鶴齡、顧宸諸譜。唯朱氏裁別異同，簡淨明當，可謂定本。但末後一條，關於生死大事，而其時其地，皆未分明，茲仍採舊譜，以正其訛云爾²⁶。則仇氏此段文字，當可補舊說之未足。因知，仇氏依年追繫，且引相關年譜印證，對杜甫卒年的考證，及西山日晚的淒楚，都給予時間上的補充，使後世探究杜氏生命涯略的研究者，有一較肯定的答案，對杜甫生平遭遇的波瀾起伏，也寄予更多的同情與感慰²⁷。

五、《李杜詩話》論杜甫儒者的凌越姿采

上之所述，是以《杜甫年譜》為本，論及杜甫生命的悲感情調。亦知潘德輿之論杜甫生平，取材於仇兆鰲《杜工部年譜》者甚多²⁸，所言雖自二十四歲之壯至五十九歲之歿，其間年紀的記載，以詩相襯，頗為清晰。

杜甫之詩雖博大凝鍊，沉鬱精當，惜一生官運始終未顯，雖圖得檢校工部員外郎的職務，畢竟職小官卑，所得薪俸實難養活家人。然若無此職務，以杜甫體弱之質，欲承擔沉甸的負荷，恐亦不能，文士書生欲肩擔大義，確實困難。就實質言，杜甫雖遭時不遇，其用於世的心意卻始終未減，所以如此，蓋以儒家德慧的涵養，而蘊蓄家國民人的感懷情調，正所謂雖窮獨於人世，民胞物與的關切仍時時湧現，這是讀書人的心願，也是源自對家國民人之責任的展現。這樣的章節，在《養一齋·李杜詩話》中，仍時有所見。茲舉其犖犖大者，如引趙次公之語：

杜陵野老負王佐之才，有意當世，而骯髒不偶，胸中所蘊，一寓於詩。其曰：「許身一何愚，自比稷與契」。又曰：「致君堯舜上，再使風俗淳」。此其素願也。至其出處，每與孔、孟合。「尚憐終南山，回首清渭濱」，則有遲遲去魯之懷。「勳業頻看鏡，行藏獨倚樓」，則有皇皇得君之意。²⁹

潘德輿按云：

「舊譜當屬可信，而錢（謙益）、朱（鶴齡）兩譜，偏信《新（唐）書》，遂以牛肉白酒，斷送一生，豈不誣枉前賢。夫不信親著之詩章，而信後人之記載；不信子孫之行述，而信史氏之傳聞，其亦昧於權衡審擇矣」。末二句的批評，對錢、朱引舊聞之誤，針砭之意頗深。

²⁶ 同上

²⁷ 仇氏之述，其實潘德輿《養一齋·李杜詩話》卷三，頁 2214，亦有此說。引黃鶴〈黃氏補注杜詩〉說謂：「公如柳，因至耒陽，訪聶令，經方田驛阻水旬餘，聶致酒肉。而史句：『令嘗餽牛炙白酒，大醉，一夕卒』。嘗考謝聶令詩有云：『禮過宰肥羊，愁當置清醪』，其詩題云『興盡本韻』，又且宿留驛亭。若果以飢死，豈復能為是長篇，又復遊憩？以詩證之，其誣自可考。況元稹作誌在《舊史》前，初無是說」。兩相對照，《新唐書》的望事生義，言杜甫飢死，其說為不可信，明矣。

²⁸ 其實郭知達的《九家集注》、胡震亨的《杜詩通》、黃生的《杜詩說》、浦起龍的《讀杜心解》、楊倫的《杜詩鏡詮》、錢謙益的《杜詩箋注》及仇兆鰲的《杜詩詳注》等等，對杜甫生平或多或少都有傳略，其中仇氏《杜工部年譜》對杜甫由少及老的生涯歲月，疏解較完整耳。

²⁹ 潘德輿《養一齋·李杜詩話》卷三，頁 2206 亦見於趙次公〈草堂記略〉。

杜公之詩，人之推服至極者，如秦少游以為孔子大成，鄭尚明以為周公制作，黃魯直以為詩中之史，羅景綸以為詩中之經，楊誠齋以為詩中之聖，王元美以為詩中之神，亦蔑以加矣。

其為人，則《新唐書》本傳云：「數嘗寇亂，挺節無所污。為歌詩傷時撓弱，情不忘君，人憐其忠矣」。數語亦簡而核。然本傳又謂：「甫放曠不自檢，好論天下大事，高而不切」，則於杜公之經濟出處，猶未之識也。

考杜公詩，於國家之利病，軍國之成敗，往往先事而謀，援古而諷，無不洞中窺要。而其難進易退，去就皎然，亦何嘗非「接浙而行」、「三宿出晝」之宗派哉！詳見集中各詩，不及備述。趙氏止引二聯，尚屬挂漏。然斷之曰「王佐之才」、「出處與孔、孟合」，則信非溢美矣。故杜公祠堂，凡有數處，鄜州學孔廟，戟門則祀子美。夫以子美之詩，挾經心，執聖權，以從祀孔子廟，不較勝於唐人之從祀何休、王弼哉？元順帝追諡文貞，為千古詩人之僅事，要亦當之無愧色也。

黃氏徹曰：「東坡問老杜何如人，或云似司馬遷，但能名其詩耳」。愚謂老杜似孟子，蓋原其心也。據此則諡以文貞，其美尚有不盡者歟。³⁰

就二段文字言，趙氏之說與潘氏之語，共同之點，在杜甫的生命情操自始即儒家仁術的理想。「致君堯舜上，再使風俗淳」³¹，是以古援今的禮義觀念；而「江漢思歸客，乾坤一腐儒」³²。是壯志未酬的寂寞胸懷，其實都是儒者無可如何的黯然心聲。如自另一角度觀之，縱遇窮厄至極，杜甫內在的靈性仍時刻保持清明，即使迍邐落魄，其遵崇聖賢，嚴守禮法，及忠君愛國，憂天憫人的懷抱，則始終未減。這種不怨天、不尤人，凡事盡其在我，不退縮逃避的精神意態，只有儒者能當之，縱然事情艱難，文士書生如杜甫者，亦坦然面之。所以潘德輿統合前賢之說，謂杜甫進退與「孔孟」合，是有戚戚焉之意。

然而孔孟的生命觀，其實為一栖栖皇皇的波動生涯，不得志而行於世者多；在杜甫自己，同樣也是栖皇的顛沛生涯，所以對孔孟的感受就比其他詩人深刻。因此，杜甫即能以一熱血多淚詩人之姿，繫心君國、眷念妻兒、篤厚友朋、懷憶鄉土，集中盈篇累牘，無非這種心境的寫照。尤其對社會大眾乃至草木禽獸，莫不被以廣大的同情。這即是儒家所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仁者之心，是民胞物與和痾瘵在抱最佳的例證。

杜甫的思想是博大精深，時代雖然動盪不安，所處雖然極度煎熬，在歷經大唐帝國由盛而衰的逆勢轉折，詩人們或許有不堪回首的怨嗟，杜甫則是化淒切

³⁰ 同上。

³¹ 此杜甫〈奉贈韋左丞丈二十二韻〉之作，詩的段落，若「甫昔少年日，早充觀國賓。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賦料揚雄敵，詩看子建親。李邕求識面，王翰願為鄰。自謂頗挺出，立登要路津。致君堯舜上，再使風俗淳」。而其時杜甫年方二十餘，是以自謂少年也。

³² 此是杜甫大曆四年秋之〈江漢〉詩作，詩云：「江漢思歸客，乾坤一腐儒。片雲天共遠，永夜月同孤。落日心猶壯，秋風病欲蘇。古來存老馬，不必取長途」。略有自傷之意。

為力量，把見聞所及，激發成為詩歌的創作，將客觀環境拉入自己的心中，孕蓄為創作的素材，所以艱苦的歲月對別人可能非常難過，對杜甫而言，卻是生命的體驗，殷憂啓聖的儒家思想反而塑造了他底憫人的悲懷，因之，形之於詩歌，除了恢宏的氣度，重要的是充滿一份對窮苦生民的無限關注，「窮年憂黎元，嘆息腸內熱」，是杜甫之嘆，也是儒家對人間世的哀感之嘆，由這幽然的嘆氣，看出杜甫的心懷是多麼地寬廣、多麼地超越。

再者，關於杜甫的儒家懷抱，前賢今人探索的詩文已多，欲超邁前賢今人恐不容易，潘德輿所引則趙次公〈草堂記略〉之語為多，餘如黃庭堅、魯岳、王士禎等宋至清之語則一語帶過，於杜甫儒家之念究竟無法窺得全豹，今依各家集注或箋跋所列，擇其精要之語言述，庶幾能使杜甫憫人之感更昭顯明著。今如：

1.陸游〈東屯高齋記〉載：

少陵，天下士也。遭遇明皇、肅宗，官爵雖不尊顯，而見知實深，蓋嘗慨然以稷禹自許。及落魄巴蜀，感昭烈帝諸葛丞相之事，屢見於詩，頓挫悲壯，反覆動人，其規模志意豈小哉。然去國寢久，諸公故人熟睨其窮，無肯出力，以至夔，客於柏中丞、嚴明府之間，如九尺丈夫，俛首居小屋下，思一吐氣而不可得。予讀其詩，至「小臣議論絕，老病客殊方」之句，未嘗不流涕也。嗟夫，辭之悲乃至是乎！荆軻之歌，阮嗣宗之哭，不加於此矣。少陵非區區於仕進者，不勝愛君憂國之心，思少出所學以佐天子，興貞觀開元之治，而身愈老，命愈蹇，坎懷且死，則其悲至此，亦無足怪也。³³

命偃蹇，坎懷且死，然仍愛君憂國，此是陸游筆下的杜甫。

2.陳文燭〈重修瀘西草堂記〉載：

…史稱先生挺節不污，所為詩歌善陳時事，千彙萬狀，兼而有之，忠君憂國，每飯不忘。當時韓退之高其文章，光燄至長萬丈也。真知言矣。語曰：「生無一日之歡，死有萬世名」先生之謂乎？³⁴

詩歌善陳時事，而每飯不忘忠君憂國，是進亦憂，退亦憂，蓋即孟子所謂「憂以天下，樂以天下」之大人者也。

3.王安石〈子美畫像〉載：

吾觀少陵詩，謂與元氣侔。力能排天幹九地，壯顏毅色不可求。浩蕩八極中，生物豈不稠。醜妍巨細千萬殊，竟莫見以何雕鏤。惜哉命之窮，顛倒不見收。

³³ 仇兆鰲《杜詩詳注·附編》頁 2251-2252。

³⁴ 仇兆鰲《杜詩詳注·附錄》頁 2253

青衫老更斥，餓走半九州。瘦妻僵前子仆後，攘攘盜賊森戈矛。吟哦當此時，不廢朝廷憂。當願天子聖，大臣各伊周。寧令吾廬獨破受凍死，不忍四海赤子寒飈飈。傷屯悼屈止一身，嗟時之人我所羞。所以見公畫，再拜涕泗流。推公之心古亦少，願起公死從之遊。³⁵

以綜合筆法，將杜甫坎坷生涯作一鋪敘。其中「寧令吾廬獨破受凍死，不忍四海赤子寒飈飈」之句，民胞物與、痾瘵在抱的精神，在此澈底映現。

4.黃庭堅〈題杜子美浣花醉圖〉

拾遺流落錦官城，故人作尹眼為青。碧雞坊西結茅屋，百花潭水濯冠纓。故衣未補新衣綻，空蟠胸中書萬卷。探道欲度羲黃前，論詩未覺《國風》遠。干戈崢嶸暗寓縣，杜陵韋曲無雞犬。老妻稚子且眼前，弟妹漂零不相見。此公樂易真可人，圖翁溪友肯卜鄰。鄰家有酒邀皆去，得意魚鳥來相襯。浣花酒船散車騎，野牆無主看桃李。宗文守家宗武扶，落日蹇驢馱醉起。願聞解冠脫兜鍪，老儒不用千戶侯。中原未得平安報，醉裏眉攢萬國愁。生綃鋪牆粉墨落，平生忠義今寂寞。兒呼不蘇驢失腳，猶恐醒來有新作。常使詩人拜畫圖，煎膠續弦千古無。³⁶

黃庭堅說述杜甫，言來客氣。「老妻稚子」、「弟妹漂零」，是一滄桑，然杜甫卻放得下此心的憂鬱，「鄰家有酒」，邀約即去；「魚鳥相襯」，盡是得意。這是困難中的自喜，黃氏把杜甫寫活了。

5.朱鶴齡《杜詩輯註序》載：

子美之詩，惟得性情之至正而出之，故其發於君父友朋、家人婦子之際者，莫不敦篤倫理，纏綿莞結之意，極之履荊棘、漂江湖，困頓顛躓，而拳拳忠愛不少衰，自古詩人，變不失貞，窮不隕節，未有如子美者。³⁷

朱氏之說，堪稱公允，亦為杜甫進不失志、退亦不失節的總結。「困頓顛躓，而拳拳忠愛不少衰」，此是性情之正；「變不失貞，窮不隕節」，此是人格操守之極至；二者杜甫皆兼而有之，是以謂之真正。

故潘德輿歸結云：「夫以子美之詩，扶經心，執聖權，以從祀孔子廟，不較勝於唐人之從祀何休、王弼哉？」又云：「元順帝追諡文貞，為千古詩人之僅事，要亦當之而無愧也」。³⁸則言貞為正，是詩人的真正，亦是人格的真正，即使窮困偃蹇，自始至終杜甫都不失其正，此為千古詩人之行事，當亦杜甫流傳後世之精

³⁵ 同上，頁 2268。

³⁶ 同上，頁 2270。

³⁷ 仇兆鰲《杜詩詳注·附編》〈諸家論杜〉頁 2332-2333。

³⁸ 潘德輿《養一齋·李杜詩話》卷三，《清詩話續編》頁 2207。

神生命。

復次，杜甫的宦宦生涯，亦是其生命流轉的重要過程，其中影響杜甫者，厥爲二人，一爲房琯，一爲嚴武，此二先生之進退出處，對杜甫言，無疑是成就與否的關鍵。是以潘德輿特舉李綱與黃徹之言，印證杜甫所受二者的澤惠，從而印證杜甫的軒昂氣象。

（一）以房琯言

李綱〈校定杜工部集序〉載：

…方肅宗之怒房琯，人無敢言，獨子美抗疏救之，由是廢斥終身，與陽城之救陸贄何異！然世罕稱之者，殆為詩所掩故耶？予因序其集而及之，使觀者知公遇事不苟，非特言語文章妙天下而已。³⁹

《杜甫年譜》所載「（肅宗）至德二載，丁酉（西曆 757，時杜甫年四十六）四月，脫賊，謁上鳳翔府，拜左拾遺。疏救房琯，上怒，詔三司推問。宰相張鎬救之，獲免」。此段落上文已見之。若其本事，則如唐史所述，安史亂後，兩京方始收復，君臣稍得休息。事隔未久，肅宗即受宦官李輔國及皇后張良娣唆使，而排擠玄宗舊臣。乾元元年（758）春天，免賈至中書舍人官職，令出爲汝州（河南臨汝）刺史；五月，以結黨營私罪名，貶太子少師房琯爲邠州（陝西彬縣）刺史；貶京兆尹嚴武爲巴州（四川閬中）刺史。杜甫則曾因撰〈鳳翔疏〉救過房琯，被視爲同黨，亦被免除左拾遺官職，貶爲華州（陝西華縣）司功參軍。⁴⁰故杜甫至德二載〈甫自京金光門出間道歸鳳翔乾元初從左拾遺移華州掾與親故別因出此門有悲往事〉即云：

此道昔歸順，西郊胡正繁。至今猶破膽，應有未招魂。近侍歸京邑，移官豈至尊。無才日衰老，駐馬望千門。⁴¹

仇兆鰲引胡夏客語，云：「至德二載，公拜左拾遺，即疏救房琯。時琯罷相，猶在朝，故公仍爲拾遺。至乾元元年五月，琯貶，六月，公即出爲華州司功參軍矣」。又引師氏云：「是時賀蘭進明譖琯於帝，并及甫，故被逐」。是小人當道，君子道消之實歟！又引顧宸語，云：「公疏救房琯，詔三司推問，以張鎬力救，敕放就列，至次年，與房琯、嚴武俱貶，坐琯黨也。此公事君交友，生平出處之大節。曰『移官豈至尊』、『不敢歸怨於君也。當時讒毀，不言自見。又以無才自解，更見深厚』。王維詩云：『執政方持法，明君無此心。』與此詩同意，而老杜尤爲渾成。此詩有介子從龍之感，而詞意歸於厚，所謂詩可以怨也」。⁴²怨不歸之於人，而存之在己，這是儒家「不怨天，不尤人」的人格展現，亦惟杜甫能得之。

今再以杜甫〈奉謝口敕放三司推問狀〉所云：「琯以宰相子，少自樹立，晚

³⁹ 仇兆鰲《杜詩詳注·附編》頁 2246-2247。

⁴⁰ 參考韓武成、張志良《杜甫詩全譯·前言》頁 8。

⁴¹ 仇兆鰲《杜詩詳注》卷六，頁 480。

⁴² 仇兆鰲《杜詩詳注》卷六，頁 481。

爲醇儒，有大臣體。時論許瑄必至公輔。陛下果委以樞密，眾望甚允。觀瑄深念主憂，義形于色況，畫一保泰，其素所蓄積者矣。而性失於簡，酷嗜鼓琴，董庭蘭今之琴工，遊瑄門下有日，貧病之老，依倚爲非，瑄之愛惜人情，一至於玷污。臣不自度量，歎其功名未垂，志氣挫衄，覬望陛下棄細錄大，所以冒死稱述」云云。亦潘德輿所謂：「據此，則瑄之罷相，自爲琴工董庭蘭事，與陳濤之敗，了不交涉。蓋陳濤之事，在前一年也。且瑄嘗建議遣諸王爲都統節度，祿山見分鎮詔書，撫膺歎曰：『吾不得天下也』。則瑄之善謀，業已功在社稷，似可以與陳濤之罪相抵。今只爲琴工一事，遽免宰相，是欲使秦穆必替孟明，以一眚掩德也，豈用人之道哉！」又云：「杜公救房瑄之疏，自爲國家起見，故當時名臣，如顏真卿、韋陟，則謂甫此疏不失諫臣體，如張鎬則謂朝廷罪甫，必塞言路，皆爲能見其大。而《舊史》、《新史》既以瑄之罷相，仍爲陳濤斜之故，又以公之救瑄，專爲布衣交之故，於瑄則不考時事，於公則測以私心，均不足爲信史。若張無盡之作詩揶揄，尤閤陋而不足道也。嗚呼！觀公陳濤之詩，則知公於瑄無徇私諱匿之心，觀公救瑄之疏，則知公於國有愛惜人材之意，直筆忠悃，可質百世⁴³」。然則「直筆忠悃，可質百世」者，不惟潘氏之贊，亦寫出杜甫人格的忠蓋正直。

至於對肅宗的態度，杜甫始終不卑不亢；雖遇肅宗震怒，杜甫依舊保持爲臣的誠摯未嘗有背後語，更令人欽服。如有如公《謝推問狀》所云：「陛下貸以仁慈，憐其懇到，不書狂狷之過，復解網羅之急，是古之深容直臣，勸勉來者之意。」仍能於肅宗怒怨之餘，而自引罪愆，言「懇到」，言「狂狷」，言「忠臣」，是所謂自信不疑，果毅有守矣。由此，知杜甫之對房瑄、對肅宗，其人其事，皆秉於忠蓋，大義在前，勇敢以赴，亦不在乎得官不得官，是進亦是退，若非個人修養臻於極美，恐無以致之。

（二）以嚴武言

論及杜甫的宦宦生涯，房瑄之外，與杜甫情誼較深者爲嚴武。《年譜》所載，自代宗寶應元年（西曆 762），迄代宗永泰（改元）元年（西曆 765），即杜甫五十一至五十四歲之四年，其與嚴武往來非常密切。如寶應元年「公居成都草堂。七月，送嚴武還朝，到綿州」。廣德二年（西曆 764）「春，復自梓州往閬州。嚴武再鎮蜀，春晚，遂歸成都草堂。」又「六月，武表爲節度參謀、檢校工部員外郎」。永泰元年（西曆 765）「正月，辭幕府歸草堂，四月，嚴武卒。」云云。知杜甫與嚴武交情匪淺，也因嚴武的舉薦，杜甫才有卑官的職位。

惟史書所載，則杜甫必爲一嗜酒豪飲而倨傲不屈之人。《舊唐書·杜甫》本傳即云：「嘗憑醉登武之床，瞪視武曰：『嚴挺之（武）乃有此兒』！武性雖急暴，不以爲忤」。《新唐書》且謂：「武亦暴猛，外若不爲忤，中銜之。一日，欲殺甫及梓州刺史章彝，將出，冠鉤於簾三。左右白其母，奔救得止，獨殺彝」。論者黃徹亦云：「『性豪業嗜酒，嫉惡懷剛腸』，『飲酣視八極，俗物都茫茫』，子美胸中語也。宜其孩弄嚴武，藐視禮法，而朱生、阮生皆與莫逆，遭田父泥飲，至被肘而不悔。其內直外曲，強禦不畏，矜寡不侮，非世俗所能測也」⁴⁴。由此觀之，似乎杜甫的豪飲，藐視禮法，且以俗物爲茫茫無所謂，新舊史書及黃氏之言，皆爲貶多於褒者。

潘德輿則以爲新舊史及黃氏之說，頗值得商榷。直接了當以爲新史等說乃「不足信」，而嚴武殺章彝之說，亦「僞證」不足採。故引劉克莊及王嗣爽之說謂：

⁴³ 潘德輿《養一齋·李杜詩話》卷三，《清詩話續編》頁 2208

⁴⁴ 潘德輿《養一齋·李杜詩話》卷三，《清詩話續編》頁 2210

劉克莊云：「世傳嚴武欲殺子美，殆未必然。觀子美〈哭嚴僕射〉詩云：『老親如夙昔，部曲異平生』。極其悽愴。至列入〈八哀詩〉中，忠厚藹然」⁴⁵。

王嗣爽云：「觀公〈九日寄嚴大夫〉⁴⁶、嚴公〈巴領答杜二見憶〉兩詩，兩人交情，形骸不隔，可知欲殺之訛。觀〈八哀〉中『小心事友生』句，亦知武無欲殺公事」。

由上二說，則嚴武之未嘗伎杜甫明矣，亦非所謂嗜酒引醉，無理取鬧者也。若果爲是，則〈八哀詩〉所言，必自責已甚，何詩句用語，一片藹然。是以就憑醉登床之事，如《舊唐書》之斥杜甫爲「性褊躁，無器度，恃恩放恣」，即《新唐書》所斥「性褊躁傲誕」之說，潘德輿則以爲此「未免已甚」。因謂：「史稱與武世舊，而武又少於公十四歲，則知挺之（武）已與公爲交好，公親見武之成立故〈八哀詩〉云：『昔在童子日，已聞老成名』。明友其父也。唐人朋友呼名，如李詩稱杜甫，杜詩稱李白，不足爲異。其直呼挺之，用此禮也。特施之死後，而對子名父，爲不宜耳。然玩其語意，實是追念故交，且愛武之極，乃有此驚喜過望之詞。以沉醉不檢，故脫口觸諱，本非不足於武，何『褊躁傲誕』之有！是以武雖卞急，亦能略其形跡，諒其心曲，而不以爲釁，且待之加厚也。今已醉中一言之疵，遽概之曰『褊躁傲誕』，其性實然。然則杜詩中所以愛美嚴公不一而足者，皆將儕於虛言而不足信，而公之醒時，轉爲諛佞詐僞之流，非第『褊躁傲誕』之過而已也。豈知杜公者哉！至其在武幕中之詩，曰『強移栖息一枝安』，曰『蹉跎效小忠』，曰『白頭趨幕府，深覺負平生』，方若有不屑俯就之意，未嘗以爲恩也，何『恃恩放恣』之有？」又云：「吾歎作《舊史》者之視富貴人太重，而視公太輕也。然即其不屑相就者，亦自嗟時命之乖，不能展其康濟之志耳，非有憾於武。以欲大庇天下之人，而老作諸侯之客，謂稱其本懷感恩思報不可。謂形諸嗟詠，即同怨望，亦不可。惟登床一語，不能謂非無心之小失，而要當如史臣科斷云云也。若常明黃氏，直以公之醉語，爲疾惡剛腸，爲孩弄嚴武，爲不畏強禦。此又於君子之過，從而爲之辭者，鄙意殊不謂然。武非惡人，公亦未嘗疾武，疾武亦不應醉中名武之父，以此爲豪視八極，士之褻身接物，將何所不至也。故《新舊史書》論公已甚之處，斷不敢從；而黃氏之說，予不敢不辨之，以明學者身世間之常法焉」。⁴⁷

潘氏之言，是能撥亂反正，於新舊史書及黃徹之說，一一批駁，使杜甫之爲

⁴⁵ 杜甫〈八哀詩〉之三，〈贈左僕射鄭國公嚴公武〉贊云：「鄭公瑚璉器，華岳金天晶。昔在童子日，已聞老成名。嶷然大賢後，復見秀骨清。開口取將相，小心事友生。閱書百氏盡，落筆四座驚。歷職匪父任，嫉邪嘗力爭。漢儀尚整肅，胡騎忽縱橫。飛傳自河隴，逢人問公卿。不知萬乘出，雪涕風悲鳴。受辭劍閣道，謁帝蕭關城。寂寞雲臺仗，飄飄沙塞旌。江山少使者，笳鼓凝皇情。…諸葛蜀人愛，文翁（如〈甘棠〉之詠召公、鄭人之歌子產。）儒化成。公來雪山重，公去雪山輕。記室得何遜（建安王記室），韜鈴（太公兵法）延子荆（晉孫楚）。四郊失壁壘，虛館開逢迎。堂上指圖畫，軍中吹玉笙。豈無成都酒，憂國只細傾。時觀錦水釣，問俗終相并。意待犬戎滅，人藏紅粟盈。以茲報主願，庶獲裨世程。炯炯一心在，沉沉二豎嬰。顏回竟短折，賈誼徒忠貞。飛旆出江漢，孤舟轉荆衡。虛橫馬融笛，悵望龍驤壘。空餘老賓客，身上愧簪纓」。蓋哀嚴武功名未盡展而卒也。

⁴⁶ 杜甫〈九日奉寄嚴大夫〉：「九日應愁思，經時冒險艱。不眠持漢節，何路出巴山。小驛香醪嫩，重巖細菊斑。遙知簇鞍馬，回首白雲間」。詩如《杜臆》所評：「通篇不說憶嚴，只寫其客行之景，與思己之情，正是深於憶者」。

⁴⁷ 《養一齋·李杜詩話》卷三，《清詩話續編》頁 2211-2212

一世之人而非私己之心者，躍而出；亦使杜甫之冤屈不白得以昭雪，潘氏毋寧是杜甫的知音。至所謂醉而登床之事，是飲酒者的小疵，本不足掩其大醇，如以此作為攻訐的對象，則未免不入流。雖杜甫事，亦見之史官，然史官之意何嘗非襲自他人，如他人有意，史官又未細察，則以訛傳訛，杜甫之有心濟世，反成疾人之惡者流，如此，顛三倒四的結果，令一髮為輕，黃鐘為重；亦令卑者為高，強者反弱，此種顛倒，難保非為一弔詭。故潘德輿直接裁斷，言史書已甚處「不敢從」，而黃氏之說「不敢不辨」，其義正辭嚴者，杜甫地下如有所知，必感憤而起矣。

六、《李杜詩話》論杜甫恢宏雄奇的豪邁詩作

杜甫詩作，自唐以來，評者如過江之鯽，贊者不絕如縷，如逐一舉出，恐成皇皇鉅著，亦非本文所能承擔。是本文所取，自當以潘德輿所言為重，他之評者僅足為佐證耳。至於潘氏所取，大抵自排律與絕句抒論，此二者蓋杜詩的特質，亦足見杜詩的恢宏雄奇，今請先言「排律」：

(一) 杜甫排律之作

觀潘氏引郝敬評杜甫語：

子美才富學博，其為近體長篇，多至千言，而氣力愈壯，稱擅揚益。然詩家妙義，正不在多。且如〈麟趾〉、〈甘棠〉，每章十餘字，漢高〈大風〉二十三字，傾動千古。自《三百篇》逼燕為辭，再變為賦，汎濫旁薄於古風，壯豪舉於近體者足矣。若夫長律娓娓，祇足當其富有，無關性情。蓋詩至近體，不免雕琢，更加湊砌，興味已盡，葛藤蔓延，甚覺無味。故予於長律，不甚解頤。⁴⁸

郝氏之意，詩家之作，在妙不在多，若排律者，娓娓長串，如葛藤蔓延，味道未出，故郝氏對杜甫長律之作，不甚滿意。然則排律之發斂抑揚，出入始終，聲情韻致，疾徐縱橫，均無施不可，非必多即不善，此在杜甫之諸體兼擅能得聲韻之美，多亦未嘗不可，故郝氏云排律之作，多「雕琢」、多「湊砌」、多「葛藤蔓延」；而以《三百篇》之〈麟趾〉、〈甘棠〉及漢之〈大風〉為例，言詩少即妙。如以此說，則《小雅》〈賓之初筵〉與《魯頌》〈閟宮〉之作，寧非長詩？且若〈孔雀東南飛〉又何非東漢之長篇？由此知詩之創作，在意不在文，本不以多少論高低也。

然詩雖無多少之分，若流於應酬，則難免泥於一格，略有遜色。此潘德輿即以爲杜甫「贈」詩之作，較之「謁」陵之辭為稍遜，以其「褒稱先達，感述沉淪，習染時賢，格亦無變化」。是以如〈贈翰林張四學士既〉〈贈王二十四侍御契四十韻〉、〈贈李八秘書別三十韻〉等作，較〈行次昭陵〉、〈重經昭陵〉、〈行簡王明府〉為遜色。今姑以〈贈翰林張四學士既〉與〈行次昭陵〉二詩，作一比較：
〈贈翰林張四學士均〉云：

翰林逼華蓋，鯨力破滄溟。天上張公子，宮中漢客星。賦詩拾翠殿，佐酒望

⁴⁸ 同上，頁 2200

雲亭。紫誥仍兼綰，黃麻似六經。內頒金帶赤，恩與荔枝青。無復隨高鳳，空餘泣聚螢。此生任春草，垂老獨漂萍。儻憶山陽會。悲歌在一聽。⁴⁹

此詩是杜甫天寶九年（西曆 750）之作。時杜甫在長安。張垪乃故宰相張說之子，寧親公主駙馬，能詩能文，官居翰林學士。杜甫與他有舊交，寫此詩贊其春風得意，青雲高舉，並自歎貧苦漂泊，希望得到張氏的汲引。其「褒稱」語，如以白話釋義，所見更鮮明，白話譯云：「翰林的地位密近帝座，勢力之大如鯨魚劈破大海。你是宰相張公之子，高居天上；你是皇上的佳婿，住在宮中。你在拾翠殿裡奉旨作詩，你在望雲亭上陪君飲酒。兼領制誥的重任，在黃麻紙上書寫誥辭，措辭謹嚴如同六經。內侍奉旨頒發赤金帶給你，並賞你皮青肉熟的鮮荔枝。你是高梧的鳳凰，我不能追隨攀附，只能像晉代車胤囊螢讀書，自泣貧苦。此生勤奮苦讀，任憑池塘春草風光誘人，卻不料年紀將老一事無成，竟如水上浮萍漂泊西東。倘若你還記得我們之間的交往親密，就應該聽一聽我這悲哀的歌聲」。⁵⁰以贊語稱張氏，以悲歌自調侃，相對之間，攀緣自舉之意甚明。

〈行次昭陵〉云：

舊俗疲庸主，群雄問獨夫。讖歸龍鳳質，威定虎狼都。天屬尊《堯典》，神功協《禹謨》。風雲隨絕足，日月繼高衢。文物多師古，朝廷半老儒。直詞寧戮辱，賢路不崎嶇。往者災猶降，蒼生喘未蘇。指麾安率土，盪滌撫洪爐。壯士悲陵邑，幽人拜鼎湖。⁵¹

詩作於天寶五年（西曆 746）。朱鶴齡注謂：「昭陵（唐太宗陵寢）在醴泉，近涇陽，直京師之北。《草堂詩餘》序於〈北征〉詩後，良是」。仇兆鰲引黃生所引唐仲言云：「明皇任楊李亂政，故有災猶降，喘未蘇之歎，因思向者之安撫而不可得，是以向山隅而流恨。舊作隋末之亂者非。」仇氏且按謂：「此說甚是。蓋從文物四句讀下，便見今日之朝廷，事事與之相反。開元之治，媲美貞觀者，今已掃地。有志之士，皆為當路沮抑而不得進，安得不望昭陵而興悲乎？」⁵²為當路沮抑不得進，遂望太宗陵寢而興悲，是一感慨，亦是一歎息，其與讀者之感，必為一泫然。而此中感動，以白話釋之，更為切當。此即「前朝的百姓被庸主凌虐得疲憊不堪，各路英雄向獨夫興師問罪。太宗皇帝果然應了龍鳳姿質的讖語，以武力平定了關中地區。他作為高祖的後代，遵從神堯皇帝制定的典章制度，表現出神一樣的功力，也是因為決策符合大禹的治國方略。風雲際會，群英追隨，日月光明，巡行天宇。禮樂典章多效法古代，朝中的官吏多半是年老的學者。直言進諫者沒有受刑遭辱的，納賢的道路平坦寬闊。那時候天災還繼續著，民生凋蔽也還未復蘇。太宗皇帝頒布政令以安定四海，滌蕩污濁以平撫天下。到如今一代英主已去，留下一座陵墓供壯士悲慨供幽人拜謁。然而他的英靈猶在，玉衣在清晨仍然揚舉，陵前的石馬時常洒汗馳驅。我在松柏中瞻仰這寂靜的宮殿，在漠漠沙塵中，立身於昏暗的征途。想起那開國盛日如今已歸於寂寞，心中的遺恨不禁充滿山隅」。⁵³是同為白話譯解，兩詩氣概即不同。惟無論如何，杜甫排律澎湃

⁴⁹ 仇兆鰲《杜詩詳注》卷二，頁 98

⁵⁰ 韓成武、張志民《杜甫詩全譯》頁 39-40

⁵¹ 仇兆鰲《杜詩詳注》卷五，頁 409-410

⁵² 同上，頁 411

洶湧之句，到底不能掩蓋，此潘德輿特謂「五七律中有率不經意之篇也。平心而論，排律一塗，杜直以餘力行之，固不可慕其宏富，鬥靡夸多，亦不可斥其冗長，舉一廢百⁵⁴」。所言頗中肯綮。

至於杜律之佳者，在於形神意氣，靈活騰放，潘德輿引胡應麟之語，謂「贈汝陽、哥舒、李白諸作，格調精嚴，體骨勻稱。每讀一過，無論其人履歷，咸若指掌，且形神意氣，踴躍毫端。…從容聲律間，真古今絕唱」。⁵⁵今依胡氏語，舉「贈特進汝陽王二十二韻」、「投贈哥舒開府翰二十韻」及「贈李白」三首作證：

〈贈特進汝陽王二十二韻〉云：

特進群公表，天人夙德升。霜蹄千里駿，風翮九霄鵬。服禮求毫髮，惟忠忘寢興。聖情常有眷，朝退若無憑。仙醴來浮蟻，奇毛或賜鷹。清關塵不雜，中使日相乘。晚節嬉遊簡，平居孝義稱。自多親棣萼，誰敢問山陵。學業醇儒富，辭華哲匠能。筆飛鸞聳立，章罷鳳騫騰。精理通談笑，忘形向友朋。寸長堪繾綣，一諾豈驕矜。已忝歸曹植，何如對李膺。招要恩屢至，崇重力難勝。披露初歡夕，高秋爽氣澄。樽壘臨極浦，鳧雁宿張燈。花月窮遊宴，炎天避鬱蒸。硯寒金井水，簷動玉壺冰。瓢飲惟三徑，巖棲在百層。謬持蠡測海，況挹酒如澗。鴻寶寧全秘，丹梯庶可凌。淮王門有客，終不愧孫登。

⁵⁶

〈投贈哥舒開府翰二十韻〉云：

今代麒麟閣，何人第一功？君王自神武，駕馭必英雄。開府當朝傑，論兵邁古風。先鋒百戰在，略地兩隅空。青海無傳劍，天山早掛弓。廉頗仍走敵，魏絳已和戎。每惜河湟棄，新兼節制通。智謀垂睿想，出入冠諸公。日月低秦樹，乾坤繞漢宮。胡人愁逐北，宛馬又從東。受命邊沙遠，歸來御席同。軒墀曾寵鶴，畋獵舊非熊。茅土加名數，山河誓始終。策行遺戰伐，契合動昭融。勳業青冥上，交親氣概中。未為珠履客，已見白頭翁。壯節初題柱，生涯獨轉蓬。幾年春草歇，今日暮途窮。軍事留孫楚，行間識呂蒙。防身一長劍，將欲倚崆峒。⁵⁷

〈贈李白〉云：

秋來相顧尚飄蓬，未就丹砂愧葛洪。痛飲狂歌空度日，飛揚跋扈為誰雄？⁵⁸

此三詩，潘德輿只引王應麟之說，謂杜甫諸作，格調體骨皆精謹勻稱，姿則若龍行在野，開闔馳驟。然何以如此，潘氏未詳說，如再引胡氏之言，意或更明確。此〈贈特進汝陽王二十二韻〉，胡應麟評云：「凡排律起句，不得作小家語。」

⁵³ 韓成武、張志民《杜甫詩全譯》頁 172

⁵⁴ 潘德輿《養一齋·李杜詩話》卷三，《清詩話續編》頁 2200-2201。亦見《杜詩詳注》頁 65

⁵⁵ 同上

⁵⁶ 仇兆鰲《杜詩詳注》頁 60-64

⁵⁷ 仇兆鰲《杜詩詳注》頁 188-193

⁵⁸ 同上，頁 42

唐人可法者，盧照鄰『地道巴陵北，天山弱水東』；駱賓王『二廷歸望斷，萬里客心愁』；杜審言『六位乾坤動，三微曆數遷』；沈佺期『開闔連雲起，巖廊拂霧開』；玄宗『鐘鼓嚴更曙，山河野望通』；張說『禮樂逢明主，韜鈴用老臣』；李白『獨坐清天下，專征四海隅』；高適『雲紀軒皇代，星高太白年』；此類最得體。⁵⁹所謂「得體」者，蓋得開闔風雲，排蕩壯闊之姿也。又〈投贈哥舒開府翰二十二韻〉，胡應麟評云：「排律，沈、宋二氏，藻瞻精工；太白、右丞，明秀高爽，然皆不過十韻，且在繩墨之中，調非畦逕之外。惟杜陵大篇鉅什，雄偉神奇，如〈謁先主廟〉、〈贈歌舒〉等作，開闔馳驟，如飛龍行雲，鱗鬣爪甲，自中矩度。」⁶⁰則雄偉奇厥，切合矩度，亦杜甫排律之優也。又〈贈李白〉，胡應麟評云：「風雅之規，典則居要。離騷之致，深永為宗。古詩之妙，專求意象。歌行之暢，必由才氣。近體之攻，務先法律。絕句之構，獨主風神。此杰構之殊塗也。兼厥大成，詣絕窮微，超乎彼岸，軌筏具存，在人而已」。⁶¹則杜甫詩歌乃「典則」、「深永」、「意象」、「法律」、「風神」，兼而有之，是能鋒發韻流，而盡洗排當者也。

（二）杜甫絕句之作

排律如此，五七絕亦然。惟縱使杜甫才情橫越，批駁者仍時有之，此潘德輿引盧世樞之評杜甫語，謂「天生太白（李白）、少伯（王維），以絕句之席，亙古今來，無復有驂乘者矣。子美恰與兩公同時，乃恣倔強之性，頹然自放，獨成一家，可謂巧於用拙，長於用短，精於用粗，婉於用憨者也」。⁶²似杜甫絕句之作不逮李白、王維遠甚。然事實果如此否？若潘德輿所引胡應麟語，即持中肯之說，謂：「以陵之才攻絕句，即不能為太白，詎不若摩詰？彼自有不可磨滅者，無事更屑屑也」。又云：「五七絕各即工者太白，五七絕俱無所解者子美也」。又云：「少陵不甚攻絕句，遍閱其集，得『東逾遼水北滹沱』、『中巴之東巴東山』二首，與太白〈明皇幸蜀歌〉相類」。果如胡氏語，則杜之五絕，大率無法矣。然是否皆無法，此又非必然。故潘德輿引敖英言，謂「少陵絕句，古意黯然，風格矯然，用事奇崛樸健，與盛唐諸家不同」。又引鍾惺語，謂「少陵七絕，長處在用生，往往有別趣，有似民謠者，有似填詞者。但筆力自高，寄托有在，運用不同，看詩取其音響稍諧者數首，則不如勿看」。觀此二說，則知杜公絕句，在盛唐中自創一格，乃由其才大力勁，不拘聲律所致。⁶³

然杜甫絕句在盛唐詩中，如何「自創一格」，潘氏未述，只說其「才大力勁，不拘聲律所致」。說法不免籠統。近人郭紹虞論「杜甫」，即提出較合誼之解，郭氏引〈戲為六絕句〉之六云：

未及前賢更勿疑，遞相祖述復先誰。別裁偽體親風雅，轉益多師是汝師。

此亦杜甫自述，謂詩作之排宕邁越，實自「別裁偽體」、「轉益多師」而來。

⁵⁹ 同上，頁 65

⁶⁰ 同上，頁 194。若〈贈李白〉詩有二，一為天寶三年，一為天寶四年，此則天寶四年之作。天寶三年之作，始末為「二年客東都，所歷厭機巧…亦有梁宋遊，方期拾瑤草」。蓋憐李白因力士之譖，而放還遊東都之謂。

⁶¹ 同上，頁 43-44

⁶² 潘德輿《養一齋·李杜詩話》卷三，《清詩話續編》頁 2201

⁶³ 潘德輿《養一齋·李杜詩話》卷三，《清詩話續編》頁 2202

就此意見，仇兆鰲只說「少陵絕句，多縱橫跌宕，能以議論摠其胸臆。氣格才情，迥異常調，不徒以風韻姿致見長矣」。⁶⁴是只見其意，未見舉例。至郭紹虞引錢謙益讀《杜二箋》說，則較具意義：

今人之未及前賢，無怪其然也。以其遞相祖述沿流失源，而不知誰為之先也。《騷雅》有真《騷雅》，漢魏有真漢魏，至於齊梁唐初，靡不有真面目焉。舍是則皆偽體也。別者，區別之謂；裁者，裁而去之也。果能別裁偽體，則近於《風雅》矣。自《風雅》以下，至於庾信四子，孰非我師。雖欲為嗤點輕薄之流，其可得乎？故曰轉益多師是汝師。

郭氏贊謂：「此說亦能發揮杜老意思。杜甫所謂『轉益多師』，即對於屈宋漢魏齊梁初唐並在可師之列，所以一方面能不為復古說所限，一方面也能不落於齊梁；而這一種的轉益多師，卻正是文學上的進化論」。⁶⁵此進化論即杜甫〈偶題〉所「前輩飛騰入，餘波綺麗為」。⁶⁶作風之綺麗，即文學演進自然的趨勢，只要「轉益多師」，作風即得綺麗之姿；只要「兼舊制」，即非擬古的摹襲，而是自有個性的流露，此即杜甫詩學的標準，亦潘德輿未言之處。

至於杜甫雖云轉益多師，如無個人創見，即多師亦無益，此當如仇兆鰲所云「氣格才情，迥異常調」；亦即潘德輿所歸結：「杜公天挺之才，橫絕一世，無所不可。自率本懷，則為絕句創調；偶從時軌，則為絕句冠場」。⁶⁷則杜甫詩作，皆在率由本懷，得其自然者也。而所以如此，郭紹虞則以為可自「神」與「氣」二者明之。

(1) 以「神」言

杜甫論詩，極重神而化之之境。如〈獨酌成詩〉云：「詩成覺有神」；〈寄薛三郎中據〉云：「乃知蓋代手，才力老益神」；又〈寄張十二山人彪詩〉云：「詩興不無神」；又〈蘇端薛復筵簡薛華醉歌〉亦云：「文章有神交有道」。及其論美術之道，如論書，〈李潮八分小篆歌〉所謂「貴瘦硬方通神」；論畫，〈丹青引〉所謂「將軍盡善蓋有神」。知杜甫一切藝術皆以神境為極詣，惟其所謂的神境，皆自苦思力學來，非援筆即有得，〈奉贈韋左丞文〉所謂「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下筆有神之境，即自讀書破萬卷工夫來；亦惟讀書破萬卷，繼而下筆纔有神，纔返於自然，不致為已成典型所束縛，「行神如空」，杜甫為近之。

(2) 以「氣」言

杜甫論詩亦頗重骨氣。如〈戲為六絕句〉稱庾信「凌雲健筆意縱橫」；〈送唐誠因寄禮部賈侍郎〉稱賈至「雄筆映千古」；〈同元使君春陵行〉稱元結「詞氣浩縱橫」；又其〈醉歌行贈從姪勤〉亦云「詞源倒流三峽水，筆陣橫掃千人軍」云云，論詩皆重氣勢是為可知。又譬〈戲為六絕句〉之四「才力應難誇數公，凡今誰是出群雄。或看翡翠蘭苕上，未掣鯨魚碧海中」。之「或看翡翠蘭苕上，未掣鯨魚碧海中」，氣勢何等雄壯。故郭紹虞引錢謙益《讀杜二箋》所釋「蘭苕翡翠，

⁶⁴ 仇兆鰲《杜詩詳注》卷十一，頁 902

⁶⁵ 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頁 199

⁶⁶ 杜甫〈偶題〉云：「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作者皆殊列，名聲豈浪垂。騷人嗟不見，漢道盛於斯，前輩飛騰入，餘波綺麗為。後賢兼舊制，歷代各清規。」

⁶⁷ 潘德輿《養一齋·李杜詩話》卷三，《清詩話續編》頁 2202

指當時研揣聲病，尋摘章句之徒；鯨魚碧海，則所謂渾涵汪洋，千彙萬狀，兼古今而有之者也。亦退之所謂橫空盤硬，妥帖排冪，垠崖崩豁，乾坤雷琅者也」。⁶⁸此數語蓋得杜甫創作之旨趣。亦惟如此，杜甫方能上承齊梁而不落於齊梁，「行氣如虹」，乃得近之，然所謂如虹之氣，厥在妥帖排冪中得來，如〈敬贈鄭諫議〉所云「毫髮無遺憾，波瀾獨老成。」之意。於毫髮無遺憾之後，繼之以波瀾獨老成之語，則知其為細膩工夫；於波瀾獨老成前，加之毫髮無遺憾之語，則知其為粗獷的氣象。

因之，就詩之創作言，本有天才和苦學的不同。前者如李白，自天才方面發展，饒有文藝的自然美而不流於淺率；若後者，即自學力方面充分發展，盡有文藝的藝術美而不落於雕琢，則千古詩人中，唯杜甫可以當之；如再深一層說，杜甫之作，實為自然美與藝術美二者之間極高的融合，在文學史上毋寧是一奇蹟。故如盧世樞斥杜甫之作為「穢然自放」，及黃徹之評「杜公絕句，不入正聲」者，而潘德輿以「不知其為大手創調，而徑斷其為摩仿戲作，識彌狃（粗）矣」言之，⁶⁹確為卓然之論。

七、結語

要之，潘德輿〈李杜詩話〉卷二、卷三之論杜甫，僅為讀書心得，是《養一齋詩話》的附論，論述所涵，非為廣遠，亦非直就杜甫詩作全盤述論，乃潘氏自云「偶出管見」所得⁷⁰，然雖「管見」，卷中仍不乏精闢之解，比如引東坡語謂杜甫得風雅之正；引王荆公語謂少陵詩，「與元氣侔」之類，皆能自沙中糝出金質，則杜甫詩作的金質之美，確如日星朗耀而燦然矣。

至於〈李杜詩話〉所引，其中宋人為獨多；如蘇軾，如秦觀，如黃庭堅，如李綱，如朱熹，如蔡條，如嚴羽，如范溫，如江盈科，如宋祁，如郝敬；明人如李東陽，如李夢陽，如胡應麟，如高秉；清人如沈德潛，如黃徹；芸芸總總，所舉頗多，然如逐條查閱，則潘氏自注按語，其源仍不出仇兆鰲《杜詩詳注》及胡應麟《詩藪》二者，譬所舉杜甫《年譜》及詩作之評，於仇、胡二氏集中皆可尋得蛛絲馬跡，故吾人以為潘氏之論，大抵即前賢所謂「述而不作」之義，當非所謂獨創的意見。

無論如何，於眾多注家中，潘德輿能以短短卷帙，擷取諸家之言，而不失諸家評論範圍，且又能引他人之見，作為詩論的補注，就《杜詩》的賞鑑而言，潘氏的見地異於他人，尤以新、舊《唐書》，乃至黃徹，盧世樞等，有意無意蔑損杜甫其人其事，潘氏均一一為之駁正，使杜甫所蒙陰暗得見光明，衛道之功，最為宏偉。

若夫本論文所舉，雖僅於杜甫的悲感、儒者之懷，及詩作之恢宏三者，然透過潘氏所引，似亦能凸顯杜甫的精神價值，「不畏前賢愛後生」，讀杜甫詩作，及仇氏、胡氏之評，以至潘氏之歸結，對杜甫人格情操的冰清玉潔，所感良多矣。

《參考書目》

郭紹虞編選、富壽蓀校點《清詩話續編·養一齋詩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12

⁶⁸ 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頁 206

⁶⁹ 潘德輿《養一齋·李杜詩話》卷三，《清詩話續編》頁 2202

⁷⁰ 同上，頁 2168

- 丁福保《歷代詩話續編》。台北：木鐸出版社，1998.7
《全唐詩·杜甫》卷 216-234。北京：中華書局，1960.4
清·王夫之《唐詩評選》。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7.1
清·仇兆鰲《杜詩詳注》。台北：里仁出版社，1980.7
清·浦起龍《讀杜心解》。台北：中華書局，1978.2
清·施鴻保《讀杜詩說》。台北：中華書局，1976.1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北京：中華書局，1982.1
清·王士禛《帶經堂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
張淑瓊編《杜甫》。台北：地球出版社，1992.1
韓成武、張志民《杜甫詩全譯》。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10
郭紹虞《滄浪詩話校釋》。台北：正生書局，1973.3
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台北：明倫書局，1975.5
葉嘉瑩《迦陵論詩叢稿》。台北：桂冠圖書公司，2000.6
李曰剛《中國詩歌流變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87.2
袁濟喜《古代文論的人文追尋》。北京：中華書局，2002.12
朱光潛《談文學》。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8
朱光潛《我與文學及其他》。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8
朱光潛《文藝心理學》。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8
朱光潛《詩論》。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5.4
姚一葦《藝術的奧秘》。台北：開明書局，1971.10
葉朗主編《現代美學體系》。台北：書林出版公司，1993.8
徐復觀《中國文學論集》。台北：學生書局，1980.3 六版
黃永武《中國詩學·思想篇》。台北：巨流出版社，1979.4
嚴文郁《清儒傳略》。台北：商務印書館，1990.6